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甬财政发〔2018〕385号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年市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级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宁波市市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甬卫发〔2015〕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有关单位申报情况，经研究，现将2018年市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各单位收到款项后，市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列2018年“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支出功能科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经费列2018

年“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功能科目。

各单位要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
实施，并将实施结果及效益情况报市卫生计生委和市财政局。项
目执行进度、完成质量等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
需要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2018年宁波市市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